

# 德國專利規費減免規定

版本：2020-04-27

## 1.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

專利申請人或所有權人若提交專利授權意願聲明（下稱「聲明」），可享年費折扣優惠。

- 被授權人國籍不拘。
- 代為提交該聲明者，不必為註冊律師，但必須附具特別委託書，載明委託辦理事項。
- 此一授權為非專屬授權，聲明提交後，代表專利申請人或所有權人願意開放任何人支付合理權利金使用其發明。聲明可隨時撤銷，但前提是在此之前無人表達使用其發明的意願，且先前享有的年費優惠回溯取消，專利申請人或所有權人需補繳其差額。

註：前述辦法中所提聲明具拘束力，意謂任何人（含競爭對手）依規定申請，皆可取得發明的授權。本公司德國複代理人因此強烈建議：提交聲明前務必審慎評估其風險。

## 2. 規費減免規則

發明專利年費將可減免 50%。

### 備註：

- (1) 以上資料為 2018 年 8 月 9 日蒐集所得資料。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
- (2)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
- (3)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